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房屋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；如遺產有其他不動產，亦應提出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再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起訴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存款及不動產，惟依原告所提上開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上開房地尚未辦妥繼承登記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予以分割，爰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蔡明洵